

#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

作为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签署和解暨抵债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，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。经认真审阅后，我们认为公司签署《和解协议》及《物业购买框架协议》有利于解决债权债务问题。协议的签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签署《和解协议》及《物业购买框架协议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建华、孙俊英、王培

2022年4月25日